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子公司布局，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以人民币150万元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吕艳平女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合计 26,0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经营需求分批分次办理，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上游的采购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蒋光勇先生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